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3日